

傷寒雜病論義疏卷八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并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色青黃。膚潤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此示衛微榮寒。誤下因成虛痞之證。蓋氣弱血痺之爲變也。病在太陽。凡氣弱血虛之秉。每中風外亦無汗。脈當浮濡而緊。緊滯爲衛氣微、氣弱則不能布津。榮虛因無以化汗。雖中風

而皮毛緻密。證似傷寒。此中風之變例。故但冠太醫工不解

見病之源。誤爲表實。竟發其汗。汗後衛陽益衰。榮陰更竭。初

感惡風者。轉而惡寒。故曰。遂發熱惡寒也。血虛生熱。轉似燥

化。醫又不辨虛實。因復下之。表邪再陷。心陽內微。氣傷血痺。

心下爲痞。蓋以表裏俱虛。陰精陽氣并竭。無陽則陰凝不化。

氣竭而血痺不流。此經虛絡鬱致痞。非氣實形結之爲病也。

陰主液而陽主津。陰爲血而陽爲氣。既陰陽血氣俱不足。心

下虛痞。脈當轉濡緊而微。宜桂枝人參湯主之。醫見心下痞。

謂陰凝寒結。復加燒針。意在溫經通陽。不悟血虛禁火。逐實追虛。邪循絡陷。氣灼而上迫心肺。則胸中虛煩。血痺而下鬱肝脾。則面青膚濇。青黃者。肝邪乘脾之色。膚濇者。微風動肌之象。經曰。肌肉蠕動。命曰微風是也。一火之逆。而邪氣散漫。

陰陽兩傷。故爲難治。脈當變微而數濇。宜當歸阿膠桂枝人

參半夏茯苓棗仁甘草之屬。進退以施救逆之治。若心下薤

白、皆入、可

下舉。今色微黃。手足溫爲易愈者。此示病隨體異。或

不爲逆。色微黃爲脾之正色。手足溫知脾陽尙王。不兼青則

榮氣未傷。津液不竭。用理中之屬。溫之則愈。故曰易愈。

云且手此

手足溫、知上為難治者、更當
手足清冷、陽陷於裏故也、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大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黃芩 一兩

通黃行本

右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此示胃熱併心。純熱實痞之證。曰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大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痞而按濡者。當為氣結。關上

獨浮者。此非表證。凡一部曰獨浮、且在無表、關浮大。即大且外鼓。

之象。由熱氣結於上。胃中亦有燥邪。為大心與洪實、心氣實而胃

熱併之。濁氣上乘。遂成熱痞。君大黃以蕩胃熱。佐黃連而瀉

心火。瀉心而必用黃芩者。以瀉心必兼涼膽。心氣實則膽陽

自盛。君大黃而不以調胃名湯者。明心下痞結。非中焦燥實

之證。心下痞而按濡。所阻在脈道血氣之實。故曰瀉心云爾。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黃芩 一兩

附子

破一枚
別煮炮
取去皮
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渣。內附子汁。分溫再服。

此示上焦熱結成痞。兼下有伏寒之變。與上條脈證相同。惟加惡寒汗出微異。惡寒而兼汗出。知非客邪在表。凡汗出即表已解。

乃下焦舊有伏寒。加熱邪上結。汗出者。腠理以上熱而衛氣外疏。惡寒者。伏寒隨津洩而陰邪上犯。脈象必關上浮大而

尺沉。故仍主大黃黃連以瀉心。惟加附子一味溫裏。乃轉以附子名湯者。示本證上熱下寒。藏氣偏勝。若但瀉上熱。則真

氣愈陷而痞仍不解。若但溫下寒。必以火益火而上結轉甚。

既不可先後分治。復不能寒熱單行。亦同取汗之法。血虛者。

非補血則液何由生。氣虛者。非益氣則津無以化。此所以必

寒熱并進。使藏氣平而後邪解。方中附子煮汁。取力峻直達

下焦。餘藥麻沸湯漬。麻沸湯。可以助陽氣而行經絡。須臾即絞去

渣。但取輕清之用。二者和服。不再入煎。使藥力分走上下。醫

良法美。歎觀止矣。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

不利者。五苓散主之。一日方乃云忍之

此亦示水結成痞之證。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誤下成痞。證象

熱結。乃與瀉心湯。而痞仍不解。得黃芩清熱之劑。轉渴而口

燥心煩。此證大宜參究。細審其小便不利。因知痞結不解。實

由水道不行。非緣瀉心之誤。水蓄氣陷。津不上輸。但進苦寒。

轉生燥化。脈象必浮而按之弦滑。宜用五苓散法。轉中府以



化膀胱之氣。決瀆通調。則水精四布。復多飲暖水。以滋胃津。

痞渴燥煩。相隨解矣。此病在上而取之下。又水結成痞之一

變也。凡但曰瀉心湯。而不冠藥名者。皆指半夏瀉心之劑。本以

方中瀉心諸例。非大黃瀉心方也。由此可知同一痞渴燥煩。證

相既非一因。施治尤無定法。非通見病之源。難期肯綮之中。

世之專重禁方者。蓋技也。去道遠矣。今西學之每一病。專求

禁方者。無異。本證若小便利者。則下無阻塞。與半夏瀉心自愈。熱多者。可用小陷胸湯。非五苓所主治也。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脇下有水氣。

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

切四兩

甘草

炙三兩

人參

三兩

乾薑

一兩

黃芩

三兩

半夏

洗半升

黃連

一兩

大棗

枚十二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

三服。

瀉通行本多附子瀉心湯、本云加附子、半夏理中瀉心湯、甘草、

五并瀉肝法
十字、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以下二條並演痞利交作之證皆以寒熱錯雜虛實混糅爲

因。則大抵因人異乘之中其藏府氣血仍各有盛衰之辨非寒

有熱證象錯出其平衡故病機之變化微殊方治則君臣互易蓋

以示料度府藏之法。喻權衡輕重之旨。凡由藏氣偏盛而證

象雜見者。謂之雜病。由誤治成逆。而病機轉變者。謂之壞病。

本條曰。傷寒汗出解之後。不著醫工過失之由。或自汗、或汗出

表解、逆、所以證變雜出者。因其人體秉之偏。得外邪引發爲

緣。遂見藏府乘行之變。下舉因證夾叙。以胃中不和。脇下有

水氣爲病機內變之因。以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腹中雷鳴下

利。爲病情外著之狀。

析言之。則又以胃中不和。爲心下痞。乾噫食臭。爲腹中

雷鳴之因。

胃中不和者。膽邪之乘胃也。脇下有水氣者。肝邪之

乘脾也。因傷寒而榮衛外鬱。因發汗而裏氣內動。膽氣上逆。

則中府不運。胃陽內鬱。而上焦不歸。

脈法曰。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

能消穀引食。

乾噫食臭者。穀氣之逆衝也。心下痞鞭者。客氣之上

填也。

客氣上。則津凝氣結。故爲痞鞭。

上焦結而心膽失降。胃陽不

能下運。故其變上實而下虛。因發汗引水氣上行。外不得越。

結於脇下。阻肝脾上膈之路。脾精合肝後絡上行奉心化赤并上

行、絡鬱而濁氣橫塞。升令不遂。亂於腸間。鼓蕩有聲。風水搏

激。雷鳴而利者。暴注下迫之象也。上痞下利。本乎中府不和。

痞利之因。由於肝膽之勝。西學所謂膽汁太過促雖穀入不

化。穀不化即食入不消故見食不化之謂非胃中無陽。雖下

利不止。非藏寒氣陷。病變在府。仍為胃氣有餘之證。脈象當

浮弦而急。按之濡滑。凡瀉心證皆以脈弦而按滑者得傷

寒汗出而變證蜂起者。由其人肝強脾弱。血熱氣寒故也。本



證以中樞不轉。使胃陽不得四布。遂令上下二焦反其開闔

之常。

爲上焦、中焦、下焦

肝脾雖陷。實以膽胃上逆爲本。生薑瀉

心湯。即半夏瀉心湯。加生薑一味。改乾薑三兩爲一兩。君生

薑。所重在布濩胃陽。減乾薑。明病因不專脾陷。他如人參益

氣大棗補中。連芩瀉心。半夏降胃。清上熱。溫下寒。瀉肝膽。和

脾胃之旨。則三瀉心湯。大法所同。乃輕重微殊。功用頓改。瀉

膽爲君。而方名瀉心者。示心陽一衰。卽肝膽亦屬虛熱。本證

若但攻熱結。必氣陷而痞。鞭愈堅。若驟進理中。必胃強而下

迫轉甚。凡寒熱補瀉參用之方。皆庸工疑似難明之證。醫而能權衡輕重。化裁之巧至矣。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炙四兩

黃芩

三兩

乾薑

三兩

人參 三兩

本通 闕行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黃連 一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

三服。

此示痞利交作。病變成於誤下。數下而痞益不解。一逆再逆。

終歸於瀉心之治。曰。傷寒中風云者。言或傷寒或中於風。風

寒雖異。證同在表。以此表裏分內外證而言。醫反下之。協熱內陷。

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



心煩不得安者。病變為先利後痞。此緣真氣既陷。客氣乃逆。

結者自結。利者自利。與上生薑瀉心湯證相較。痞鞭加滿者。

脾陽以誤下而愈虛。乾噫變嘔者。胃陽以誤下而更弱。心煩

不安者。又心陽以誤下而轉衰也。脈象當弦急虛大。按之濡

滑。去來不勻。但氣水相逐。仍為邪勝。非藏寒清穀之證。化穀不

完渣
穀滓
不有
化食
而臭
大腐
便穢
清之
冷氣
者與
有下
寒利
熱清
之穀
異之治當用半夏瀉心湯

法。痞利自解。若醫見心下痞。但取一證。利不顧下謂結熱在上

而病不盡。復更下之。及下大黃黃芩小陷胸遂致上熱不解。下寒